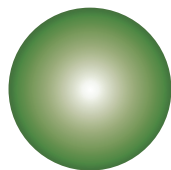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總額	3	<u>3,382,162</u>	<u>3,630,900</u>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2,147,987	2,631,496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u>(2,106,907)</u>	<u>(2,592,762)</u>
其他收益	3	1,234,175	999,40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150,760)</u>	<u>(873,388)</u>
毛利		<u>124,495</u>	<u>164,75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1,486	9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9,847	(10,395)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527	1,0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70)	(5,889)
行政開支		(35,688)	(33,7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3)	6,051
融資成本		(36,100)	(40,349)
除稅前溢利	6	113,804	82,508
所得稅開支	7	(11,307)	(12,333)
本期間溢利		102,497	70,17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6)	78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306)	78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01,191	70,95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561	38,829
非控股權益		12,936	31,346
		102,497	70,17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255	39,611
非控股權益		12,936	31,346
		101,191	70,95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1.368	0.593
— 攤薄		1.368	0.5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4,069	590,749
使用權資產		35,080	36,027
商譽		34,070	34,070
無形資產		5,997	6,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250	123,442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2,500
遞延稅項資產		629	633
		<u>769,595</u>	<u>793,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70	18,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682,001	2,387,470
合約資產		2,067	4,2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	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204	1,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56	6,346
可回收稅項		6,453	5,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13	94,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34	123,337
		<u>2,870,978</u>	<u>2,640,933</u>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689,371	545,817
合約負債		87,907	46,5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2	95,835
應付稅項		94,818	93,138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897,990	885,340
租賃負債		979	833
擔保票據		25,857	177,628
		<u>1,797,064</u>	<u>1,845,1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914</u>	<u>795,8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3,509</u>	<u>1,589,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1,378	551,378
儲備		903,515	815,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4,893	1,366,638
非控股權益		163,748	150,812
權益總額		<u>1,618,641</u>	<u>1,517,4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86	13,897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57,000	57,000
租賃負債		935	1,102
擔保票據		153,147	—
		<u>224,868</u>	<u>71,999</u>
		<u>1,843,509</u>	<u>1,589,4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專項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76,539	44,350	(7,088)	(54,837)	1,301,644	119,498	1,421,142
本期間溢利	-	-	-	-	-	-	38,829	38,829	31,346	70,1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82	-	782	-	78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2	38,829	39,611	31,346	70,957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5,540	-	(5,54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76,539</u>	<u>49,890</u>	<u>(6,306)</u>	<u>(21,548)</u>	<u>1,341,255</u>	<u>150,844</u>	<u>1,492,099</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51,378	4,466,908	(3,775,606)	79,895	49,584	(6,485)	964	1,366,638	150,812	1,517,450
本期間溢利	-	-	-	-	-	-	89,561	89,561	12,936	102,49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06)	-	(1,306)	-	(1,306)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306)	89,561	88,255	12,936	101,191
轉撥至專項法定基金	-	-	-	(26)	-	-	26	-	-	-
轉撥至專項安全基金	-	-	-	-	5,954	-	(5,954)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1,378</u>	<u>4,466,908</u>	<u>(3,775,606)</u>	<u>79,869</u>	<u>55,538</u>	<u>(7,791)</u>	<u>84,597</u>	<u>1,454,893</u>	<u>163,748</u>	<u>1,618,641</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就收購聯榮有限公司(「聯榮」)及其附屬公司而採納合併會計法之財務影響及(ii)自視作向股東之分派產生之借項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聯榮時已支付予賣方之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95,000元)。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通過撥出彼等各自的法定淨溢利(根據彼等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就股息分派前之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彼等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本轉換中。然而，若將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則剩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若干附屬公司須將製造及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產生的累進收益按一定百分比轉撥至專項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之安裝及維修和維護。本期間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撥之金額與本期間已動用金額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78,041)</u>	<u>221,506</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000)</u>	<u>(91,490)</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9,049</u>	<u>(111,3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4,992)	18,71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337	45,8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311)</u>	<u>78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7,034</u></u>	<u><u>65,337</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89,5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29,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73,91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827,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根據營運性質作出。

具體而言，本集團期內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批發液化天然氣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管道天然氣	銷售管道天然氣及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此外，銷售加氣站車用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合併為「其他業務」予以呈報。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 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859,314</u>	<u>2,147,987</u>	<u>361,790</u>	<u>3,369,091</u>	<u>13,071</u>	<u>3,382,162</u>
分部業績	<u>57,443</u>	<u>34,546</u>	<u>(3,316)</u>	<u>88,673</u>	<u>(53)</u>	<u>88,620</u>
利息收入						8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8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93)
融資成本						(36,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227)</u>
除稅前溢利						<u>113,80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 液化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 氣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u>681,551</u>	<u>2,631,496</u>	<u>276,828</u>	<u>3,589,875</u>	<u>41,025</u>	<u>3,630,900</u>
分部業績	<u>58,447</u>	<u>29,245</u>	<u>41,508</u>	<u>129,200</u>	<u>62</u>	<u>129,262</u>
利息收入						8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3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1
融資成本						(40,3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98)</u>
除稅前溢利						<u>82,50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呈報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275,25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8,138,000元），包括(i)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收益人民幣41,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34,000元）及(ii)客戶合約之其他收益人民幣1,234,17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9,404,000元）。額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以分開列示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液化天然氣	859,314	681,551
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	41,080	38,734
銷售管道天然氣	352,015	273,803
興建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	9,775	3,025
銷售加氣站車用氣	5,111	9,579
液化天然氣運輸	6,154	30,317
銷售佣金	1,806	1,129
	<u>1,275,255</u>	<u>1,038,138</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57	837
其他	629	135
	<u>1,486</u>	<u>97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9,847 (10,395)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8	20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19	1,3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8,515	601,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878	29,787
董事酬金	1,540	1,837
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51	20,703
退休福利供款	3,392	2,915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17,643 23,61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031	12,383
	11,031	12,38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76	(50)
	11,307	12,3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採用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之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之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各公司（不包括於該等期間按優惠稅率納稅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鄂爾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星星能源**」）、達州市匯鑫能源有限公司（「**匯鑫能源**」）及貴州華亨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亨能源**」））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下文所載，星星能源、匯鑫能源及華亨能源之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該等附屬公司享有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公司所享有之優惠稅務待遇，且其總收入之至少70%來自其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處於中國政府指定的鼓勵行業名單內）之主要業務。

星星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因此，星星能源可按15%（二零二一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匯鑫能源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二零二零年可享受調減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因此，匯鑫能源可按15%（二零二一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華亨能源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日起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且無限期，惟須通過當地稅務部門之年度審查及批准。

根據二零一九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5%，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2.5%（就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或10%，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5%（就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的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四間（二零二一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有權享有2.5%（二零二一年：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股息

該兩個中期期間均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9,561,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82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45,621,131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6,545,621,1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343,185	1,239,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9,949)	(11,476)
	<u>1,333,236</u>	<u>1,228,207</u>
其他應收賬款	16,214	9,218
預付款項	1,332,551	1,150,045
	<u>2,682,001</u>	<u>2,387,470</u>

本集團在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前一般需要客戶預付款項，惟本集團給予平均信貸期30至36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亦接納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向客戶發行之票據，作為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確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1,988	112,932
31日至90日	227,321	78,942
91日至180日	273,235	212,940
181日至365日	442,520	622,490
365日以上	238,172	200,903
	<u>1,333,236</u>	<u>1,228,207</u>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32,312	352,753
其他應付賬款	82,497	62,857
其他應付稅項	20,345	27,056
應付工資	2,186	551
行使認沽期權所收款項	2,500	2,500
預收賬款	149,531	100,100
	<u>689,371</u>	<u>545,817</u>

石油及天然氣採購合約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七日至九個月，而液化天然氣生產及銷售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交貨提單日期後30日至90日。

此外，若干供應商亦會要求在供應材料前收到預付款項。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預付款項或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97,522	115,176
91至180日	231,652	21,554
181至365日	977	214,328
超過一年	2,161	1,695
	<u>432,312</u>	<u>352,75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約人民幣13,654,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41,000元）。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43,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0元）。該等貸款按3.7%至9%之固定／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分期償還。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83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u>	<u>1,000,000港元</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45,621</u>	<u>人民幣551,378元</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關連人士銷售石油及天然氣合約	<u>-</u>	<u>211,689</u>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	<u>235,067</u>	<u>199,320</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及目前，本集團一直在中國主要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務總額（「營業額」）約人民幣3,38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1,0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000,000元），主要歸功於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約225,00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000,000立方米或17.1%。本期間銷售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00元或26.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4%。同時，毛利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約人民幣8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1.7%下降至約9.4%。

隨著液化天然氣消耗量與國內產量的差距不斷擴大，加上國內天然氣價格大幅上漲，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然而，由於進口天然氣價格高昂且波動大導致天然氣採購成本同步上漲，生產的毛利率最終下降。

管道天然氣的銷售

於本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收益由約人民幣274,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2,000,000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人民幣78,000,000元或28.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4%。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為負數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此乃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成本持續上漲，向當地客戶反映有關成本上漲的價格調整須取得政府同意，而政府同意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我們須於本期間內承擔政府批准前管道天然氣供應的上漲成本。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於本期間，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31,000,000元下降至約人民幣2,14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5%，減少約人民幣483,000,000元或18.4%。然而，毛利由約人民幣39,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3,000,000元，毛利率由約1.5%上升至約2%。

目前，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走勢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在尋求有利可圖的交易機會的同時採取謹慎措施。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反覆持續帶來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預期將繼續穩步復甦。受地緣政治動盪影響，能源價格高位波動，對短期能源供應造成影響。在中國政府實施的有效措施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將維持不變。

隨著國內經濟穩步復甦，低碳目標明確，中國政府全力預防及控制污染，堅決推動企業清潔生產，在重點地區穩步實現煤炭控制目標，因此，天然氣需求將會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天然氣市場的政策將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環境有利。

管理層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將繼續採取謹慎措施及實施各項策略，以緩解在此市場狀況下各種挑戰對業務帶來的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在天然氣領域的業務，並探索新的商機，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8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31,0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石油及天然氣交易減少，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48,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31,0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000,000元）。毛利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天然氣供應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約4.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至約3.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元）。收益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000,000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9%。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6,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000,000元），減少約10.5%。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3,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6,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6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898,000,000元、一年後須償還之借貸約為人民幣57,000,000元以及擔保票據約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債務股本比率，約為0.70，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銀行融資抵押合共約人民幣42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1,000,000元）之資產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取之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銀行貸款而向銀行出具財務擔保，若銀行要求悉數履行擔保，即該款項須予以償還。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然而，概無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仍會監察整體之貨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4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論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王建清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之重要領導才能，對本集團業務亦有深厚認識。現時架構最適合本公司，乃因此架構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透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建清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保軍先生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旅行限制而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透過電話出席。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黃先生有足夠的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

守則條文第C.6.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2條，公司秘書之委任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現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在簽立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前，已就此事項向全體董事逐一徵詢意見，而彼等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故而毋須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此事項。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司網頁 www.yuanhenggas.com 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